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星期三）發行 第7007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700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條文……………1

二、任免官員……………5

三、明令褒揚……………8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

## 總 統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9251 號

茲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

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第 五 條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第 六 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

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十四條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 一、培訓科學技術人員。
- 二、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
- 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 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 五、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
- 六、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

任命許永議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許銘能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賴進祥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許炳章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洪志平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黃勝仁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陳銀環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徐錦豐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李潤民、楊郁湜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勝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鄭麗燕、熊志強、莊訓城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賴淑敏、蔡孟芳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江德千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朱光國、李國禎、鍾堯航、林新竑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林勤純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王俊隆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胡堅勤、徐玉玲、楊千儀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趙炳煌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許進國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孫奇芳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鄭旭浩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雅芝為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江志成為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榮川、張永靖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靖方為雲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國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羽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暉鈞、陳亮丞、李國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維彝、何佳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若瑜、侯宛璇、蔡勝傑、謝俊傑、鄭凱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益裕、楊坤樵、林慧亞、張弼鈞、劉昭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瓜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師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緩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連淑芬、林明瑜、林毅誠、林美如、顏哲青、詹惠萍、楊秋燕、柯雅青、劉先藝、陳立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興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慧玲、鄭金聲、蔡宜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文麗、陳懷珏、周娟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文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任命張翠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孔令泰、謝爾恩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謝漢東為國立成功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曾清璋為國立宜蘭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鄭道隆為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維賢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吳正楠為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蕭山城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高登科為法務部廉政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鍾朝恭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楊永盛、林坤源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朱傳緯為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美秀為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正隆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佳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東昇、陳福懋、林澄芬、李岱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俊杰、朱長治、柯怡安、張文卿、曾麗婷、涂惠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勇銘、馮憲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怡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彭繼賢、王麗惠、陳進生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任命曾泰鑫、陳建甫、許仲達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274870 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前主任楊日松，澹泊軒秀，朗暢深微。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繼負笈日本獲東京大學醫學博士學位，矢志昌明人權保障醫學，其道獨行，理致清遠。歷任刑事局研究員、技正等職，宵衣旰食，卓擅英聲。尤以籌擘接掌法醫室主任，首創 DNA 實驗室，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解剖毒物勘檢；相驗空難事故遺骸，協助偵破重大命案，抽絲剝繭，周密析疑；掬誠竭智，撫慰人心。嗣推動成立中華民國法醫學會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先進專業見解，襄理刑案偵查

；強化刑事鑑識水準，維護社會正義，輔警弼教，提攜後進；毋縱毋枉，平治有序，允為國內法醫界泰斗。曾獲頒四等景星勳章暨內政部一等二級警察獎章殊譽，攀轅扣馬，身退有榮。綜其生平，懋績嘉猷冠冕半世紀，洪規格範綿歷五十載，運斤遺技，才德千秋；達士拔俗，聿昭史冊。遽聞溘然長辭，愴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賢哲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0 年 12 月 8 日

12 月 2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署長拉吉夫·沙赫（Rajiv Shah）等一行

12 月 3 日（星期六）

- 蒞臨「中華民國觀光協會領隊之夜」致詞（台北市錦華樓餐廳）

12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5 日（星期一）

- 接見布吉納法索龔保雷總統夫人香黛（Chantal Compaore）女

士等一行

**12月6日(星期二)**

- 接見基督教領袖代表一行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A1區領導幹部一行

**12月7日(星期三)**

- 蒞臨「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更新成果發表會致詞並主持「新北產業園區」揭牌儀式(新北市新莊區)

**12月8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 G1區領導幹部一行
- 蒞臨「100年度女性工會幹部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三法座談會」致詞(台北市龍邦僑園會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年12月2日至100年12月8日**

**12月2日(星期五)**

- 蒞臨「財團法人臺灣文化會館基金會」成立暨「美麗臺灣名家聯展」揭幕典禮致詞(台中市)
- 蒞臨「2011年度MVP經理人榮耀分享會」致詞(台北市遠東飯店)

**12月3日(星期六)**

- 蒞臨「臺灣客家論壇協會」十週年慶暨「2011 NDF國家發展

論壇」開幕典禮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100年年會暨「百年基業、永續發展」研討會並以「政府管理」為題發表演說（台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蒞臨「100資訊月」開幕及「傑出資訊人才」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北市世貿一館）
- 蒞臨「100年劉維德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福華飯店）
- 蒞臨「紙風車319鄉村兒童藝術工程感動最終場」活動致詞（新北市萬里國小）

**12月4日（星期日）**

- 蒞臨「築夢者孫逸仙」紀錄片首映記者會致詞（台北市西門町樂聲戲院）

**12月5日（星期一）**

- 蒞臨「第39次東亞經濟會議臺日雙方代表聯席會議」懇親酒會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12月6日（星期二）**

- 蒞臨「考試院100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致詞（考試院）
- 接見「第8屆身心障礙者藝術巔峰創作聯展」參展者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100年回教朝覲代表團一行

**12月7日（星期三）**

- 蒞臨「Winning in the Emerging Markets-前進新興市場商機論壇」致詞並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陳銘師等人共同啟動「進軍新興市場企業」儀式（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李源泉暨第5屆諮議員一行

**12 月 8 日（星期四）**

- 蒞臨「2011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開幕式致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會館）
- 蒞臨「第25屆吳舜文新聞獎頒獎典禮」致詞（新北市新店區裕隆汽車城圓頂劇場）
- 蒞臨「100年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致詞並分別頒發「終身成就獎」及「特別獎」予吳阿民及曾雅妮（由曾母代領）（台北市福華文教會館）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